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及語言版本

公司現正作出安排，讓股東選擇以下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i) 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cinderellagroup.com.hk 以電子形式收取（於公司網站將繼續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或印刷本，及 (ii) 如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選擇收取英文本、中文本或兩種文本。

緒言：

為響應環保，本公司現正作出下述安排以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或印刷本）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

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透過電子形式收取日後發出之公司通訊。

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公司將於 2012 年 7 月 11 日寄發函件（「函件一」）連同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的郵寄標籤回條（「回條」）予股東。函件一及回條將以中文及英文編製。股東可以使用回條選擇以下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i) 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cinderellagroup.com.hk 以電子形式收取或印刷本，及 (ii) 如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選擇僅收取英文版本或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於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將繼續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函件一說明，倘若公司於 2012 年 8 月 7 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已適當地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以電子方式於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回覆），及直至股東在合理時間內（為不少於 7 天）以書面通知予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enquiry@cinderellagroup.com.hk 前，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只透過公司網站收取將來的公司通訊電子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

2. 倘若股東已透過回條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公司將向股東寄送其選定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該股東以書面通知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 enquiry@cinderellagroup.com.hk，表示其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透過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
3. 倘若股東已透過回條選擇以電子方式於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每當公司登載公司通訊於其網站時，公司將會根據股東在回條上所提供的電郵地址，以電郵發出通知該等股東。倘若股東並沒有在回條上提供電郵地址或因其沒有寄發回條而被視為已選擇透過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該股東於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的通知信函。
4. 每次公司按照上文第 2 段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的公司通訊將隨附或在其中列印一份函件（「函件二」）連同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函件二及變更申請表將以中文及英文編製。股東可以透過填妥及交回變更申請表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選擇 (i) 收取公司將來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以取代於公司網站登載的電子本（或收取於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電子本，以取代印刷本）或 (ii) 更改所收取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語言版本。
5. 股東可以隨時以合理時間（為不少於 7 天）的書面通知通知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enquiry@cinderellagroup.com.hk 以選擇 (i) 收取公司將來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以取代於公司網站登載的電子本（或收取於

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電子本，以取代印刷本）或 (ii) 更改所收取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語言版本。倘若任何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於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電子本，惟因故查閱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公司將於收到該股東要求後寄上所要求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6.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將繼續以可查閱格式於公司網站 www.cinderellagroup.com.hk 及在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登載。
7. 公司現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976 2388），以便股東查詢上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指出公司通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均可於公司網站查閱，以及公司已提供上述電話熱線服務。

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

「董事會」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指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指	公司向股東發出以供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和中期報告（及其中包含的所有報告及帳目）、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股東」指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